

1. 办公室(挂安全监督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三、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p> <p>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p> <p>(三)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p> <p>(四)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工作。</p> <p>(五) 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电、督查、纪要、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服务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 2. 承担会务组织、协调工作。 3. 做好应急事件处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值班工作。 4.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5. 承担金民工程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6. 牵头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7. 牵头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8. 负责牵头协调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10. 组织起草民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11. 组织开展本系统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12. 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13. 负责办理民政局作为被告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p>(六)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七)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组织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八)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14. 协调开展本系统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p> <p>15. 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单位起草民政地方标准，推动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p> <p>16.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p> <p>17.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p> <p>18.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等工作。</p> <p>19.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p> <p>20.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工作。</p> <p>21. 组织局机关科及科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p> <p>22.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p> <p>23. 组织开展局机关科级干部职务调整、职级晋升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竞聘工作。</p> <p>24. 组织指导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25.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p> <p>26. 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7.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	---	--

2. 财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p> <p>二、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三、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p>	<p>(一)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民政事业资金分配意见。</p> <p>(二) 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p> <p>(三)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1. 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制度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p> <p>2. 开展社会服务业统计工作。</p> <p>3. 完成部门统计规范化测评。</p> <p>4. 督导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服务统计工作。</p> <p>5.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p> <p>6.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7.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p>

3、社会救助科（挂慈善事业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二、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p> <p>三、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镇（街道）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四、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五、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一）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二）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p> <p>（三）指导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乡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支出型临时救助工作。 2. 负责急难型临时救助工作。 3.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 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5.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6. 负责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 7. 组织对慈善信托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8. 负责基金会、慈善组织年报。 9. 负责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监督检查。 10. 负责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11. 负责慈善表彰和奖励。 12. 提供慈善信息公开发布服务。

4、基层政权和地名科（挂社会组织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二、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单位的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p> <p>三、承办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p> <p>四、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p> <p>五、负责指导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促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六、承担中共淄川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一）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p> <p>（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负责指导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促进无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淄川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镇（街道）、村庄的设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3.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4. 承担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 5. 负责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6. 负责监督管理社会组织。 7. 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检查管理。 8. 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

<p>七、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p> <p>(五)承办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区内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p> <p>(六)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p>	
--	---	--

5. 社会事务科（挂养老服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定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p> <p>二、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四、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五、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一)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p> <p>(二) 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p> <p>(三)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推进全区移风易俗工作。 2. 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拟订工作。 3.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4. 负责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5.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 7. 负责孤儿的审批保障工作。 8.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批保障工作。 9. 负责重点困境儿童的审批保障工作。 10. 负责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制度。 11. 为镇、村开展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工作。 12. 承担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13. 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14. 负责全区“孝善助老扶贫工程”工作。
--	---	---